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69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

被告 陳冠新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7974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萬79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每月為1期，分84期清償，按定儲利率指數1.73%加年利率13.25%計算（即14.98%），應於每月13日繳款。被告114年10月15日最後一次沖抵本金之還款為114年10月15日，繳款5704元，該繳款清償利息區間為114年10月12日前(含)之利息，次月繳款未能完全抵充利息，故起息日遞延至114年10月28日，尚欠本金28萬7974元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8計算之利息未清

01 償，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爰依消費借貸
02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
07 書、帳務資料、還款交易明細、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
08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09 或陳述，依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0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4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5 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9 法 官 李陸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張肇嘉